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

CAIJING ZHIYE JIAOYU CONGSHU

新编 纳税实务

XINBIAN

Nashui Shiwu

倪永刚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

新编纳税实务

倪永刚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纳税实务/倪永刚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3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

ISBN 7-5005-7158-5

I. 新… II. 倪… III. 税收管理-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142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4.5 印张 370 000 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26.00 元

ISBN 7-5005-7158-5/F·625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编委会

主 任：马敬之

副 主 任：胡伯权 徐敏华

编 委：马敬之 王淑文 刘同旭 杨 浩
胡伯权 徐敏华 倪建中 龚振勇

总 编 辑：徐敏华

副总编辑：刘同旭

前 言

1994年，我国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初步建立起一套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税收制度。这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税制也不断发展变化，以至从今天来看，我国的税制已经相当复杂。诸如纳税申报表的填制、税收与会计的差异、出口退税政策、企业所得税政策等等，经常使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和个人迷惘、犯难。笔者在长期从事税收教学的过程中，深感纳税人的不易，因而设想从纳税人的角度编写一本通过大量案例来讲解纷繁复杂的税法的教材，并设想以税收政策的讲解为主，将涉税会计账务处理、纳税申报表填制、办税程序、税收筹划等穿插其中。但实际写作过程中，觉得纳税申报表的填制，尤其是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需要花非常大的篇幅，而税收筹划在我国也刚起步，并不成熟，因而没有将这两部分内容编入。最终，摆在读者面前的是一本以解释税收政策为主，兼顾涉税会计核算等内容的读本。

本书主要围绕我国实体税法展开，对现行的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等各税种的基本规定、应纳税额的计算、征管等做了较为全面的讲解。在讲解过程中，为帮助理解，作者列举了大量实例。这是本书的一大特色。此外，从纳税人纳税的实际需要出发，对各税种的会计核算以及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也做了充分介绍，相信对企业和个人纳税人会有一定的帮助。

由于我国的税收政策变化频繁，作者做了较大的努力，力争将近几年的最新政策调整如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政

策变化写进本书。因此,读者在本书中,可以了解到我国最新的税收政策。当然,由于我国即将面临一次新的较大规模的税收制度的调整,本书的部分内容在税收制度变化后也将随之过时,希望读者注意。

本书可以供正在学习我国税法的各类人士包括参加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等资格考试的人士参考,对企业财务人员和办税人员尤其适用。

本书由倪永刚主编。各章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由倪永刚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由陈联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平萍编写,第七章由王秀红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由卢涛编写,最后由倪永刚统稿。在全书策划、编写及最后的统稿过程中,刘同旭老师给予了大量的帮助,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大量书籍,部分内容引用了他人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	(1)
第二节 纳税人的义务·····	(25)
第三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39)
第四节 纳税人权利义务综合案例·····	(45)
第二章 增值税·····	(55)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规定·····	(55)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63)
第三节 出口退税·····	(77)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管·····	(84)
第五节 增值税综合案例及增值税会计·····	(88)
第三章 消费税·····	(104)
第一节 消费税基本规定·····	(104)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10)
第三节 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的规定·····	(122)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管·····	(126)
第五节 消费税行业综合案例及消费税会计·····	(128)

第四章 营业税	(139)
第一节 营业税基本规定.....	(139)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51)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管.....	(158)
第四节 营业税行业综合案例及营业税会计处理.....	(161)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17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规定.....	(17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75)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19)
第四节 企业重组及投资等业务的税务处理.....	(225)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管.....	(235)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行业综合案例及所得税会计.....	(237)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实务	(26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基本规定.....	(26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6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0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管.....	(30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行业综合案例 及会计核算.....	(313)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32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本规定.....	(32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2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管.....	(35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综合案例及会计核算.....	(354)

第八章 财产税.....	(366)
第一节 房产税.....	(36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务.....	(375)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382)
第四节 契税实务.....	(390)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	(397)
第九章 行为税实务.....	(40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
第二节 印花税.....	(411)
第三节 资源税.....	(426)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438)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452)

第一章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

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一直是税收征管法的立法目的，但在以往征管法的实施当中，强调纳税人的义务、纳税人必须服从税务机关的管理、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必须按时纳税等要求的较多，而对纳税人的权利重视不够。近几年，这种情况有所改变，税务机关建立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特别是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深入，一些便利纳税人申报缴税的措施不断出台、推广。2001年5月1日修订后施行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有近20个条款直接涉及到纳税人的权益保护。同时，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规定了许多“应当怎样行为”、“可以怎样行为”和“不能怎样行为”的规定，保证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落实和不受侵害。2002年10月15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一方面对上述规定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另一方面，在保护纳税人权益方面也做出了不少新的规定。

根据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我国纳税人主要有如下一些权利。

一、知情权

税收征管法第七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

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服务。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1994年税制改革后，我国的税制朝着简化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但不可否认，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的复杂程度又逐渐加深。在已开征的税种中，法律规范层次多，所牵涉的纳税人的面也越来越广。在法律规范层次方面，有我国权力机关依法制定的税收法律，有由国务院制定公布的税收行政法规，又有管理部门制定的规章，还有一定数量的地方性法规。在税种方面，既对单位征税又对个人征税；既对商品流转征税，又对收益、财产和行为等征税。在纳税主体方面，由于我国地广人多，既有工商活动者，又有广大的农民，还有其他纳税主体。为此，纳税人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要首先了解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纳税程序方面的情况，熟悉与其有关的税收法律知识。所以，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除了要依法履行征税职责，还要做到广泛宣传。同时，纳税人有权就如何办理税务登记、如何纳税申报、如何计算税款、如何税收抵免、如何避免国际间双重征税、如何办理延期纳税、如何申请减免退税、如何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等事宜向税务机关咨询，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了解上述情况提供方便。税务机关的咨询服务应当是无偿的。这里要区分税务系统提供的服务与中介机构提供的代理服务，前者是税务行政行为的组成部分，是税务机关必须作为的内容，税务机关不作为就是渎职，应当受到处理，而且不能收取费用。后者是中介服务，收取费用是应当和必然的。但税务机关必须做好税收政策的解释咨询工作，不能将税务行政行为交给代理进行以谋取利益。

二、享受礼貌服务权

税收征管法第九条规定：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

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税务机关是国家机关，税务人员是国家公务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有关单位及个人往往通过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来评价党和政府的形象。税务工作又是一项行政执法工作，关系到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因此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不徇私舞弊、不索贿受贿是对每一位税务人员的基本要求。为落实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人员十五不准》的规定，即税务人员廉洁自律的规定。如不准接受纳税户宴请，不准接受纳税户的礼金、礼品，不准到管辖企业去报销各种费用等等。

“礼貌待人，文明服务”是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工作态度的规定。纳税人依法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是爱国守法的表现，因而享受礼貌服务是纳税人应该拥有的权利；同时，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代表国家征收税款也是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和义务，因此不得采取盛气凌人的态度。

三、保密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八条所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情况，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由于税务机关在日常征收管理、税务检查活动中常常接触到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可以了解、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运转情况，这些情况中有些属于纳税人

的机密信息，这些机密信息一旦泄露就可能会给纳税人造成经济损失。因此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于其所掌握的资料和情况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提供或者泄露给第三者，更不得用于私人目的。如因税务机关泄密，给纳税人造成实际损失的，纳税人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提出赔偿要求。对于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保守的秘密，实施细则进一步解释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广义地说，构成一个企业竞争优势的任何机密的商业信息都可以被认为是商业秘密。它一般又包括制造（或工业）秘密和商业经营秘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技术诀窍、技术配方、工艺流程、销售方法、客户名单等。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是反不正当竞争制度的一部分，与专利相比，商业秘密可能不符合专利的要求因而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客户名单及发明高度不够的制造方法等；也可能符合专利要求但企业并未申请专利，因为同专利相比，商业秘密的保护不受时间限制，专利一般仅保护 20 年；此外，商业秘密还具有无须缴纳注册费，不必向政府披露某些信息等优势。

个人隐私目前没有一部法律对其进行详细规定，通常的理解是个人不愿意透露，不愿意让他人知道的事情。

税务机关同时也有义务为检举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人保守秘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保障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安全，依法保护他们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纳税人有权举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税务违法行为，也有权举报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税务违法行为。纳税人举报税务违法行为时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其举报行为保密，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在税务稽查过程中不出示举报材料或复印件，如果纳税人匿名举报，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不鉴定笔迹，税务机关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举报人。如果由于税务机关泄密而使纳税人遭受损失，纳税人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诉

讼，要求赔偿。

需要注意的是，细则明确规定，纳税人的违法行为，不必保密。这为加大执法力度、进行欠税公告和案件曝光打下了基础。

如税务人员未按规定保密，将按照征管法第八十七条对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

【例 1-1】 孙某所办企业被评为诚信纳税户，税务部门公布了其纳税情况并给予表彰，可不久后，由于企业产品单一，所用原料也仅有几种，过去为企业提供原料的客户，根据税务部门公布的纳税额推测出了企业下年度的产量，于是在供料时抬高筹码，在价格上毫不相让，给企业带来相当损失。另外，当地社会福利单位知道孙某的企业是纳税大户后，纷纷上门请求赞助，给企业带来很大负担。

说明：对企业的纳税额是否属于商业秘密有不同看法。以前，很多地方税务部门都有纳税大户排行榜，并公布了企业的纳税额。这容易引起征纳纠纷。现在，公布纳税额的情况已经少了。不管怎样，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保密的权利，税务部门应当树立为纳税人保密的意识。

四、委托税务代理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委托税务代理权是纳税人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代理下列业务：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等税务登记事项；

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

制作涉税文书；
审查纳税情况；
建账建制，办理账务；
接受税务咨询，担任税务顾问；
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允许的其他业务。

实行税务代理制度，是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内容。本条款的规定使得受到时间或专业知识限制的纳税人，在委托税务代理人代办税务事宜时有了法律依据，在上述业务范围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自主确定是否请税务代理人代办涉税事项，以及自主选择全面代理、单项代理或常年代理、临时代理等代理方式。

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必须委托有税务代理资格的人员及其机构。而未经省级以上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批准、认定具有税务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不能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同时，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必须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已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税务代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代理并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五、申请减税免税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税收减免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优惠、照顾和减免税额的一种制度。主要目的是促进某些地区、行业、产业、产品等的发展或实现公平，是在税收法律法规统一性的基础上采取的灵活措施。减税是指部分减征应纳税额。免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全部予以免征。退税是指全部或部分退还纳税人已纳税款。

我国的减免税从内容上可以分成法定减免、特定减免和临时减

免三大类。法定减免是在税法中明确列举的减免税。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避孕药品、古旧图书，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等，可以免征增值税。特定减免是指各税的基本法规确定以后，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所作的新的减免税。临时性减免税主要是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暂时的困难而临时批准的减免税。

纳税人获得减税、免税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否则不得享受减免。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法定的审批机关批准减税、免税的纳税人，应当持有关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经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外，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附送有关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按照减免税的审批程序经由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机关批准后，方可享受减税、免税。纳税人应向有审查批准权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减、免税的理由，比如遭受火灾，员工中残疾人达到一定比例等，并提供企业生产经营的详细情况。有审查批准权的机关依据税法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减税、免税的决定。对于不予批准减免税的决定，纳税人不服的，可提起复议或诉讼。

纳税人在享受减税、免税待遇期间，仍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并按税务机关的规定报送减免税统计报告。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

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税务机关的规定使用减免税金。

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是纳税人最具有实际意义的权利之一。只要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纳税人就有权得到国家给予的税收减免从而得到经济利益。所以纳税人应主动掌握信息，及时申请，充分享有税法赋予的减税、免税权利。

【例 1-2】 东华铁制品公司为中日合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铁制品的生产销售。企业 1991 年为开始获利年度并从当年开始享受“两年免税、三年减半征税”的税收优惠。1996 年，企业经市外经委考核认定为产品出口企业，并取得产品出口企业证书（其出口产品产值占总产值的 72%）。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该公司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当年继续享受减半征税的优惠，手续如下：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

填写“减免所得税期满后企业再申请减免税审批表”；

附送出口产品占总产值 70% 以上的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的查账报告等有关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逐项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和报告，并按审批权限逐级上报；

上级税务机关审批并批复执行；

税务机关进行追踪管理。

六、申请延期申报权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